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东方海洋		
保荐代表人姓名：袁鸿飞	联系电话：010-59355459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福涛	联系电话：010-59355472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朱福涛、郑东亮、郭猛、夏秀相、蒋浩、李小乔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场检查时间：2019 年 12 月 29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会议资料等； 2) 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公司治理的情况； 3) 查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的内容等。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否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否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否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获取并查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 2) 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内部控制的情况等。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	是		

门（如适用）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不适用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否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是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是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是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是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是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 2）获取并查阅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章用印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 3）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情况等。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否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否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否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否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不适用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关联方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企业信用报告等； 2）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的公告文件和监管部门的函件； 3）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等。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否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否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否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否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否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否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要求公司及相关银行提供所有（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台账等；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现场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 5）访谈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否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否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否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			不适用

投资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否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否	
(六) 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获取并查阅了《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每季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2) 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公司的业绩情况等。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是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获取并查阅了定期报告及其他公告中披露的承诺履行情况； 2) 登陆深交所网站查询公司的相关承诺和履行情况； 3) 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了承诺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否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否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 2) 访谈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情况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不适用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否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否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否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一) 公司治理

1.2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未得到有效执行。

1.5 公司董监高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1.8 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未独立。

公司存在的问题：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2019年9月27日，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东方海洋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使用或者代东方海洋集团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东方海洋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非经营资金占用余额为81,601.43万元；东方海洋因融资租赁业务与东方海洋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划转。2017年9月26日、10月18日，东方海洋分别与深圳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中安”）、安徽中安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中安”）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以自有设备向深圳中安、安徽中安融入资金5,000万元、4,000万元。9月29日、10月25日，深圳中安、安徽中安分别将上述融资租赁款转至东方海洋。同日，东方海洋扣除保证金后将8,550万元通过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转至东方海洋集团。上述融资租赁业务的咨询费、每期租金及利息均由东方海洋集团实际承担。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

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提及的由东方海洋编制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7,181.74万元（含利息），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0万元（不含利息），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357.36万元（不含利息）。

除了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了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还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单位名称	资金 转出日期	占用 金额	资金归 还日期	归还 金额	占用 天数
张家港保税区戊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9-12-11	1,000	2019-12-24	2,400	14
	2019-12-16	1,400			9
	2019-12-16	2,100	2019-12-25	20,000	10
	2019-12-17	10,000			9
	2019-12-18	7,900			8
	2019-12-18	20,000			9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2-17	10,000	2019-12-26	20,000	10
	2019-12-18	10,000			9
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2-17	10,000	2019-12-27	20,000	11
	2019-12-18	10,000			10
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30	尚未归还	0	尚未归还
	合计	82,630		82,400	

上表中的最终资金占用方为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戊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共计实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26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占用的 230 万元资金未归还。

以上情形违反了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4.2.11 条的规定。

(2) 占用、挪用、司法扣划募集资金事项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天运(2019)核字第 90194 号),2018 年度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涉及募集资金金额 292,500,000.00 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0)第 000140 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挪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15,340,000.00 元。此外,因公司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被司法扣划 6,098,690.99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 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东方海洋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违规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担保期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5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6,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6,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5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65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65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489.37	担保债务已逾期	489.3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7,16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7,16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26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260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9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4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4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4,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4,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802.57	担保债务已逾期	1,802.5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465.94	担保债务已逾期	1,465.94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5,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7,6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7,6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6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6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928	担保债务已逾期	1,928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8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8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000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5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	1,000

			28日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51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5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82,400	2019年3月至 2020年3月	82,400
合计		165,966.39	--	165,966.39

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

(4) 实际控制人违规减持

2019年9月25日，东方海洋实际控制人车轶所持有的4,022,600股东方海洋股份通过竞价交易被司法执行，减持金额合计1,545.08万元。车轶作为东方海洋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3.1.8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5) 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离职

公司于2019年9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德海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原董事会秘书于德海收到行政处罚后于2019年12月份离职。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应当在受到证监会处罚后一个月内离职，以上情形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3.2.4条、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13条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担保事项等未按照《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董监高未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资产、财务等方面未保持独立。

(二) 内部控制

2.3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合规

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王全宁担任主任委员，成员为董事兼副总经理战淑萍和独立董事张荣庆。

因到退休年龄，战淑萍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公司2019年

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5月22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该事项。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更迭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已变更，同意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进行同步更迭，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更迭后审计委员会成员如下：由3名董事组成，由独立董事王全宁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成员为董事兼副总经理车志远和独立董事张荣庆。

综上所述，自公司董事战淑萍女士辞去公司董事生效之日起至2019年8月22日，公司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少于3人，不符合《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

（三）信息披露

3.1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3.2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不完整。

3.4 公司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5 公司存在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存在的问题：

（1）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事项

2019年8月15日，深交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472号），2018年10月27日，东方海洋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9,924.33万元至16,127.03万元。2019年2月28日，东方海洋披露2018年业绩快报，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11,131.18万元。2019年4月26日，东方海洋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预计2018年度净利润为-80,770.03万元。2019年4月30日，东方海洋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78,815.10万元。东方海洋在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8年业绩快报中预计的2018年度净利润均不准确，与2018年经审计净利润的实际数据差异较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业绩修正严重滞后。东方海洋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7日，深交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0〕270号），2019年10月29日，东方海洋披露《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2,000万元至5,000万元。2020年2月29日，东方海洋披露《2019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9年度净利润为-5.53亿元。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与《2019年度业绩快报》对2019年度净利润预计差异大，且盈亏性质发生变化，东方海洋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以上情形违反了当时适用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占用、挪用、司法扣划募集资金事项以及违规担保事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事项以及违规担保事项详见本报告之“（一）公司治理”之“公司存在的问题”。

（3）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

（4）重大信息传递及披露流程存在瑕疵

公司存在部分信息披露文件公告的时间早于公告审批单中通过审批时间的情形。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而公告审批单中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间为2019年12月28日，而公告审批单显示最终通过审批的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内容不完整，公司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存在重大信息的传递及披露流程等不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3.3 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534502）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为 12657000000716337）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披露，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支行（银行账号 8160105030142100848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账号为 37801010010053450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账号为 1265700000071633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蓬莱支行（账号为 8110601012900801356）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均被冻结，保荐机构已经要求东方海洋提供与冻结相关的借款合同和判决书、裁定书、法院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按照要求提供与募集专户冻结相关的资料。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无法对“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发表明确意见。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4.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4.3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合规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4 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

4.5 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4.6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合规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事项、违规担保事项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详见本报告之“（一）公司治理”之“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三）信息披露”之“公司存在的问题”。

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不合规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外担保审议程序不合规且未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情况。

4.7 被担保方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公司存在的问题：

东方海洋对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的担保债务大部分均已逾期，并涉及诉讼、仲裁，前述内容详见本报告之“（一）公司治理”之“公司存在的问题”，因此，被担保方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4.8 保荐机构无法对“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获取了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部分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鉴于公司对外担保大多涉及民间担保，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核实和确定所获取资料的完整性，故而保荐机构无法对“被担保债务到期后继续提供担保，未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

5.2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效执行。

5.3 募集资金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5.4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9 年存在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和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事项，该事项详见本报告之“（一）公司治理”之“公司存在的问题”和“（三）信息披露”之“公司存在的问题”，且在该事项发生时，公司未履行通知保荐机构的义务。

综上所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存在第三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5.6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不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与招股说明书等不相符。

公司存在的问题：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0）第 000140 号”《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为 22.94%。募投项目投入进度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显示的募投项目进度不符。因此，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不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与招股说明书等不相符。

5.7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且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正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风险。

（六）业绩情况

6.1 公司存在业绩大幅波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85,575,782.24 元，同比下降 19.23%；实现利润总额-1,029,202,377.73 元，同比下降 30.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0,993,843.41 元，同比下降 29.54%。

6.2 保荐机构无法对“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发表明确意见。

6.3 保荐机构无法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在的问题：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数据的可靠性存疑，故保荐机构对“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无法发表明确意见。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7.1 公司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7.2 公司股东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存在的问题：

2017年5月11日，东方海洋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车轼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等事项。

2017年5月11日，东方海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承诺“（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等事项。

公司2019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及违规担保的事项，该事项详见本报告之“（一）公司治理”之“公司存在的问题”，该情形违反了上述股东所做的承诺，且违反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综上所述，公司和公司股东存在未完全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其他重要事项

8.3 大额资金往来存在未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的情况。

公司存在的问题：

公司2019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和募集资金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事项，详见本报告之“（一）公司治理”之“公司存在的问题”。

故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部分大额资金往来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的情况。

8.4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

2016年公司收购美国 Avioq,Inc.100%的股权，由于交易对方李兴祥先生未能

完成 2018 年的业绩承诺，根据其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关于 Avioq 公司业绩补偿的声明》，李兴祥先生应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补偿 13,592,674.04 美元（折合人民币 93,321,620.29 元）。但受到李兴祥先生个人投资亏损较大的影响，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李兴祥先生未能按期支付公司业绩补偿款。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延迟支付的公告》，李兴祥先生承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前以现金方式支付业绩补偿款，延迟期间按同期银行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未达预期，且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导致募集资金无法正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的情况。

8.5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公司存在的问题：

医疗行业景气度与政策环境具有较高的相关性，易受到医疗卫生政策的影响。随着医疗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部分省份或地区招标降价、分级诊疗、医联体、阳光采购、两票制等一系列政策出台，医疗行业面临一定的政策变化风险。

在体外诊断业务方面，受上述政策变化的影响，医疗器械行业面临一定的降价压力及趋势，体外诊断行业小规模企业与新进入者所面临的竞争局面更加剧烈复杂，整体规模效益差。体外诊断产品在国内属于新兴的生物制品，随着医疗卫生事业的不断发展，监管层面和市场层面对体外诊断产品的要求在不断提高，管理越来越严格。公司精准医疗科技园一期项目储备的多项研发产品在市场上已有部分产品的同类竞品先于公司取得产品批文或实验对比数据结果优于公司产品，且公司作为体外诊断行业的新进入者，在人才与技术的积累上较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在医疗服务业务方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为新建医院项目，项目建设期长、投资回收期长，该项目的建设对公司的财务压力较大，公司拟终止北儿医院（烟台）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环境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8.6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未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公司存在的问题：

(1) 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情况

1) 行政处罚

2019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鉴于公司存在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与东方海洋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责令公司改正，并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董事会秘书于德海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

2) 警示函

2019年12月3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2号）、《关于对车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3号）、《关于对于雁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9]74号），鉴于公司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出具警示函，并要求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解除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归还违规挪用的募集资金等。

(2) 受到深交所的自律处分情况

1) 2019年6月4日，公开谴责

2019年6月4日，深交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317号），鉴于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深交所对公司、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2) 2019年8月15日，通报批评

2019年8月15日，深交所向东方海洋下发了《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9〕472号），因公司对2018年度的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深交所对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 2020年3月31日，通报批评

2020年3月31日，东方海洋分别于2018年11月16日、2019年1月25日、

2019年2月1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16日向其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1.56亿元，占东方海洋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6%。因东方海洋未就上述担保履行审议程序与及时的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于2020年3月31日对公司、东方海洋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车轶、财务总监于雁冰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3）保荐机构发现的问题

2018年12月17日-2019年1月7日，保荐机构在对东方海洋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中，发现东方海洋在华夏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12657000000716337）和在兴业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存储账户（账号：378010100100534502）均被冻结，保荐机构在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中提请东方海洋尽快制定对本次专户冻结的后续处理计划，消除产生冻结的情形，尽快恢复募集资金专户的正常使用，但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仍处于冻结状态。

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9日出具了2018年度的《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整改计划中提请东方海洋不得发生未经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和不得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东方海洋资金等情形。

但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仍发生了未经审议程序向东方海洋集团提供担保的情形，另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提及的由东方海洋编制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19年度存在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此外，东方海洋后续仍存在对业绩预告修正不及时的情况，该情形详见本报告之“（三）信息披露”。

综上所述，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未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九）其他重要问题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告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股份后续被强制平仓、被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等导致其拥有的表决权比例有所变动，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连续两年亏损、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如果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 2020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3）公司连续两次受到深交所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交所分别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和 2020 年 4 月 7 日对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前述处分详见本报告之“（三）信息披露”和“（八）其他重要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之“14.4.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有权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二十五）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受到本所三次公开谴责；……”的规定，若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受到深交所三次公开谴责的处分，深交所将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4）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超过 9 亿元，占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前述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确定性。

保荐机构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保荐机构已经采取现场培训、现场谈话、电话通知、微信沟通、发送电子邮件、寄送书面告知函等方式，对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

控制人开展了以下工作：

（1）提请东方海洋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要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提请东方海洋尽快制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冻结及扣划事项的后续处理计划，尽快恢复募集资金账户的正常使用；

（3）提请东方海洋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关协议及文件的要求，切实推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保障资金安全，不得违规占用；提请东方海洋尽早将已经被占用、挪用、司法扣划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不得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东方海洋资金的情形，不得发生东方海洋未经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情形；提请东方海洋督促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尽早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业绩预测的准确性，业绩预测出现较大偏差按规定及时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严格履行相应承诺，提请东方海洋督促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7）提请东方海洋积极应对行业政策环境及竞争环境带来的经营风险，加强成本费用控制，不断提升技术研发，努力开拓市场，同时争取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努力降低行业政策及竞争环境对东方海洋经营业绩造成的冲击；

（8）提请东方海洋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有效措施降低风险，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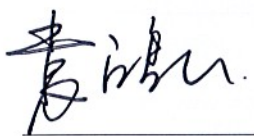
证股权的稳定性，同时提请东方海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提请东方海洋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效化解风险，规范运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障东方海洋的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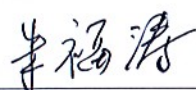
由于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另鉴于东方海洋涉及民间担保事项，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核实和确定所获取资料的完整性。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持续进行违规担保、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事项的自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担保、资金占用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9日

